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3年12月2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8〉）。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份额为贷款金额的 51%，公司本次担保的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91 亿元。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份额为贷款和保函金额的 51%，公司本次担保的贷款和保函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12 亿元。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3-05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